

临县青凉寺乡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23〕212号

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凉寺乡燃气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乡直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经乡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青凉寺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青凉寺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安发〔2023〕8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安发〔2023〕8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领导机构

成立 2023 年度青凉寺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秦小花	乡长
副	组 长：高海兵	副乡长
成	员：刘军军	党委副书记
	高 航	组宣员
	李亮亮	武装部长
	惠彩彬	副乡长

包村干部、村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主要负责全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海兵同志兼任，成员由各中心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同志担任。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以餐饮、商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为重点，立即逐一入户排查，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用气安全情况，确保不漏一户。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安装不规范；软管私接“三通”等不符合规定连接方式；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超长度（不得超2米）；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调压器；使用不合格气瓶；在室内用餐区域设置燃气燃烧器具、液化石油气瓶；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餐饮、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的经营性场所未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等安全隐患。

（二）开展村民用户用气安全整治。各村“两委”成员、村网格员对村民用户用气安全开展全覆盖入户排查。其中，对经营性自建房、老旧自建房等重点场所进行重点排查。重点排查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私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箱（柜）、燃气引入管、

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燃气管道未设套管穿孔、穿越部位未做防泄漏处理，穿越电力和污水管沟或同沟敷设等燃气设施安全隐患。

（三）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整治。乡燃气企业开展自查，乡、村干部及有关乡直单位实行常态化检查。重点排查瓶装液化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资质不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不严格，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应急处置专业装备器材、抢险抢修队伍不健全，应急演练实战性不强，燃气场站设计和建设不规范、与周边建构物安全间距不足等安全隐患。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广泛进行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热水器”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

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乡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排查方式。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各村网格员利用开展排查整治，9月30日前要完成建成区范围内的居民用户的排查，11月30日前完成农村居民用户的排查。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

2. 建立台账。乡燃气安全专项工作办公室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 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 严格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联合执法机制，组织专家力量开展精准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不能以责令限期整改替代罚款和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不能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般化处理，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

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 年 7 月起)

深入剖析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压紧工作责任。要压紧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乡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燃气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集中力量，落实责任。要统筹协调各村、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该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实行风险隐患销号闭环管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逐项列出清单，分类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按程序验收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对重大风险实施有效防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燃气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报上级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停止供气或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完成。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村要及时总结并汇总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